

天津职业大学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关于 赵华杨等 4 名学生退学处理的公告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41 号令)第三章第五节及《天津职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六章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赵华杨等 3 名同学未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含休学)完成学业,吴泽昂 1 名同学休学期满未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提出复学,我院拟对以上学生做退学处理,现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7 日,请公告名单中未签收拟退学处理告知书的学生在公告期内至所属学院教务办公室领取,公告期满视为送达,学校将按规定注销其学籍。

学生本人如有异议,请于公告期内向学院提出书面复议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提出后未按学院通知时间和地点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经公告无异议的学生,学院将上报教务处在学信网作退学标注处理,已标注退学学生不能恢复学籍。

联系人:王明梅老师

联系电话:022-59671778

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学籍清退名单

序号	学院	专业	学号	姓名	退学处理 依据
1	生物与环境 工程学院	化工技术类	150231433	赵华杨	超最长修 业年限
2	生物与环境 工程学院	化工技术类	150231309	李袁成	超最长修 业年限
3	生物与环境 工程学院	安全技术与管理	160221118	朱子睿	超最长修 业年限
4	生物与环境 工程学院	宝玉石鉴定与 加工	180223113	吴泽昂	休学期满 未复学


 天津职业大学
 生物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4年3月28日